



開戶總約定書

(114.07 版)

■ 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75252，0800-021678

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

■ 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 傳真號碼：(02)2532-8959

■ 電子信箱：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



電話銀行

02-2777-5488



輸入帳號



輸入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個人網路銀行

個人網銀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



輸入身分證字號



輸入「使用者代號」與「網路銀行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企業網路銀行

企業網銀

<https://b2bank.hwataibank.com.tw>



輸入統一編號



輸入「使用者代號」與「企業網路銀行密碼」



選擇各項服務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華泰銀行(下稱本行)的愛護與支持，守護您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為了保障您的資產與權益，本行依法令要求與內部各項規範，嚴格要求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本行再次貼心提醒您：應自行妥善保管您個人於本行往來的印鑑、存摺、金融卡及各項業務密碼等，不宜交付予他人或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依法令要求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嚴禁本行員工下列行為：

1. 本行嚴禁行員挪用或保管客戶之存單、印鑑、存摺、金融卡、各項業務密碼(如網路銀行密碼、行動銀行密碼等)、憑證、已簽章之取款憑條及各項商品(含人壽/產物保險保單)、服務或業務申請文件(下合稱各項文件)。
2. 本行嚴禁行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各項文件；或於各項文件上偽冒他人簽章。
3. 本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及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誘導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或以約定由本行或行員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4. 本行嚴禁理財專員外出收受現金，或代客戶臨櫃辦理現金存款、提款、轉帳或其他金融交易等作業。
5. 本行嚴禁行員以自己、本行或第三人名義代客戶從事金融交易，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操作本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 APP 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代客戶辦理各類金融交易，並嚴禁代客戶填寫「理財業務客戶風險屬性問卷」等。
6. 本行嚴禁行員向客戶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或不正當金錢往來，包含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外之費用、報酬或利益等。
7. 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為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行員自身或第三人帳戶作為客戶私人交易使用。
8. 本行嚴禁行員私下以分行所在地、私人地址、私人電子郵件信箱等，作為以本行名義寄送客戶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等)之約定地址、信箱，或私自以本行名義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客戶，或行員以私人連絡電話(市話、行動電話)作為客戶之連絡電話。
9. 本行嚴禁行員推介、銷售或轉介非屬本行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嚴禁行員推介、招攬、勸誘境外網路平台等業者之個人金融商品。
10. 本行嚴禁行員私自將客戶資料攜出或以任何形式交付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11. 本行嚴禁行員以未經核准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如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為本行商品、服務及業務之推廣、促銷或散佈。
12. 本行嚴禁行員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務之機會或方法等接受客戶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招待、餽贈、財物及其他利益，或參與客戶投資。
13. 本行嚴禁行員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保險業務招攬。
14. 本行嚴禁行員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挪用或侵占客戶財產。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產生爭端，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以上行為或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隨時告知本行主管或致電本行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0800-075252、0800-021678，行動電話請撥 02-2777-5488，若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謝謝您的配合。

目錄

壹、	一般約定事項.....	1
貳、	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4
參、	存款專案.....	5
肆、	全行存、提款服務約定事項.....	6
伍、	金融卡約定事項.....	6
陸、	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9
柒、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10
捌、	金靈轉帳戶管理服務約定事項.....	11
玖、	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11
壹拾、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12
壹拾壹、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13
壹拾貳、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14
壹拾參、	特定金錢信託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	19
壹拾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風險預告書	20
壹拾伍、	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21
壹拾陸、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	22
壹拾柒、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26
壹拾捌、	簡訊驗證碼 (OTP) 服務.....	30
壹拾玖、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	30
貳拾、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特約條款.....	31
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32
附表二	「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34
附表三	「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	35
附表四	「信託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35

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客戶，以下簡稱客戶）茲向貴行開立存款、信託帳戶者，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客戶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為機關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客戶應使用法定登記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客戶戶名不得更換為他人或轉讓他人。
- 二、客戶開戶時，應檢具相關開戶文件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交付貴行。經貴行核准後，開立帳戶。客戶所提供之文件及留存於貴行個人基本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客戶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於印鑑卡上之印鑑或依原留存簽名式樣簽名，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於收受前述通知前，貴行有權信賴貴行現有文件。貴行因信賴前經客戶提供之文件而生之一切損害責任或因此而支出之一切費用應由客戶負責。
- 三、客戶瞭解並確認與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確實為本人所使用，並同意為保障客戶權益，貴行得檢視前述之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與他人於貴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倘有相同，同意貴行得向客戶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原因。客戶同意與貴行約定留存、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須依貴行所訂之程序完成有效性驗證後始生效，如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前述驗證機制者，願重新申請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變更。
- 四、客戶申辦約定書相關業務時，應由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或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他人辦理，貴行並應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但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五、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客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客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六、客戶與貴行各該帳戶之一切往來，除利用各種電子設備或約定轉帳扣繳外，均以貴行提供之取款憑條蓋有客戶約定之簽章樣式及存摺為憑或經客戶與貴行個別約定得憑約定簽章樣式辦理無摺取款外，其餘應憑存摺辦理提款手續。
- 七、客戶對於各項存款憑證、取款憑條及各種業務文書所留簽章樣式，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對、認為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所留簽章樣式係遭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客戶負責。
- 八、貴行對於簽名或印文難以辨認之取款憑條得拒絕付款。貴行對於因此而發生之紛爭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九、客戶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客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客戶存摺之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客戶如認為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 一〇、客戶之存摺、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原留印鑑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應自行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遭搶奪或其他情事致喪失占有者，客戶應即依貴行規定至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手續或以貴行之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及其他貴行認可之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倘客戶無法即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或遇非營業時間者，得先以電話辦理口頭掛失手續，惟須俟客戶至原開戶單位完成書面手續後始行生效，貴行並得酌收手續費。客戶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存摺、原留簽章樣式、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係屬真正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可作為客戶一切往來之證明。
- 一一、客戶同意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使用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私密金鑰等，倘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為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惟貴行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或相關憑證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 一二、客戶存款帳戶得以現金及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票款後始得計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客戶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貴行均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若有不足者，客戶應即返還或補足款項。
- 一三、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活期存款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概不計息，超過起息點者以每佰元為計息單位；利息之給付悉依貴行牌告利率，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並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未屆結算日申請結清銷戶者，按實存日數計息。
- 一四、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概依機器所屬之金融機構公告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受理業務及營業時間為限。於貴行營業時間後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帳務，惟仍依交易當日（以 24:00 為切點；以下同）餘額計息。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惟仍依交易當日餘額計息。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一五、客戶存款帳戶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客戶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一六、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票據如因其他金融機構或貴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存入、匯入客戶存款帳戶內或溢付者，一經發現，貴行得無需通知客戶逕行轉帳更正帳戶紀錄，倘存入款項經客戶支用者，一經貴行通知後，客戶應即返還。
- 一七、客戶同意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寄送之對帳單或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任何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該等資料後四十五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逾期視為貴行帳載無訛。貴行於客戶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 一八、客戶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破產宣告、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因死亡、因刑事之宣告將入獄執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除法律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逕行抵銷客戶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 客戶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經貴行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客戶後，除法律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逕行抵銷客戶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 前二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向本約定事項所載或客戶最後告知貴行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且發生抵銷效力。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各項存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即於貴行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
- 一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亦得以採郵寄申請書或網路銀行（限已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用戶）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作業（不含定期性存款），惟須符合並遵守下列條件：
- （一）以郵寄申請書方式申請結清：倘存摺存款帳戶餘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可填具貴行「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寄至帳號所屬開戶行之方式辦理結清銷戶，貴行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後逕行辦理。
- （二）透過網路銀行辦理線上結清：存摺存款帳戶（聯名戶、證券戶、備償戶、籌備處及特殊用途專戶或其他貴行未同意辦理線上結清之帳戶除外）餘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得透過網路銀行辦理線上結清銷戶作業。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線上結清時，同意以無摺方式辦理結清，且該結清後之帳戶餘額限轉入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同戶名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同意完成線上結清銷戶手續後，由客戶自行將該結清帳戶之存摺予以作廢。存款契約終止（結清銷戶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
- 二〇、客戶不得將存款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轉讓、質借、交付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客戶同意貴行得視為係客戶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有任何糾紛，概由客戶自行負責；並同意如經貴行查證屬實，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時，或經檢警機關通報者（包括但不限於貴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貴行得立即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貴行認為客戶之各項帳戶有安全風險、或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其使用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疑似不當使用等情事，貴行得隨時逕行暫停或終止該帳戶之部分或全部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網銀 App、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客戶需親自至任一分行臨櫃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並提供貴行所需之相關佐證、可信之資訊或配合重新核對身分，經貴行檢視無疑慮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附加功能。
- 二一、客戶同意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任一帳戶無任何帳務交易（所稱帳務交易不包含貴行活存付息交易）達一年以上時，貴行得逕暫停或終止該帳戶之部分或全部自動化設備交易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電話銀行等服務），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客戶如欲解除前述限制，應親自至任一分行臨櫃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配合重新核對身分，經貴行確認無疑慮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自動化設備交易功能。
- 二二、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如：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被授權人、高階管理人等）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範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上述實際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之定義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
-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客戶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貴行於發現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
-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實際受益人、帳戶關係人之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須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機關團

體等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客戶逾期仍不履行者；或經貴行研判客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時，貴行得以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 二三、客戶同意如其本身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手等)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交易活動/標的屬國內政府機關公告之關注名單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及/或逕行關戶，及/或採行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或經原匯款行/中間銀行書面請求並由其自行檢具或經國內外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合理證據或情資後得退還款項予原匯款行/中間銀行。倘匯入匯款業經貴行解款，貴行仍得於知悉前述情形時，於解款後一年內撤銷解款，並依原匯入交易進行方式逕行退還相關款項)。
- 為遵循貴行、通匯行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客戶同意，貴行或其通匯行得對客戶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貴行或其通匯行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 若客戶及/或關係人不配合貴行依前項所採取的相關措施，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關係人之交易涉及國內外政府機關公告之制裁名單或關注名單)，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全部或一部之服務項目、逕行調整帳目及/或採行第一項一切必要之措施。
- 客戶同意，若發生前三項任一情形，貴行得依相關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客戶或關係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通匯行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通匯行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 客戶同意，貴行依照前四項約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毋須通知客戶及/或關係人。
- 客戶同意，貴行依本條約定所採取之行為，毋須對客戶及/或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收益或利息)。
- 本約定書中所稱之「金融犯罪」，係指涉及洗錢、資恐、賄賂、貪腐、逃稅、詐欺、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武擴，以及試圖或實際規避或違反於貴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政府或監管機關所發布與上述行為有關之法令。
- 二四、客戶以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公司籌備處存款帳戶，而未於貴行規定之期限(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並持辦理公司登記之相關證照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相關事宜者，貴行得逕將公司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存款帳戶。
- 二五、客戶應負擔之各項存款業務法定稅費，同意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客戶應先辦妥免稅手續並向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
- 二六、客戶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不含已結婚者)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客戶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客戶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客戶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所衍生之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七、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行自存款帳戶內扣繳因存款所衍生之各項手續費費用，收取手續費用之交易或服務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如附表「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所示，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或調整之。
- 二八、客戶向貴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資料及每次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為各項交易時，均負有核對確認之責任，如貴行依客戶輸入之資料完成交易者，均視為依客戶有效指示辦理，如有損失，概由客戶負責。另如因客戶提供資料或操作轉入行庫代號、轉入帳號或轉帳金額有誤者，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得請求貴行給予必要之協助，惟因此所生之損失或糾紛，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二九、客戶同意於利用聯行交易或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為交易時，每筆交易額度、當日累計及當月累計交易額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行訂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予以調整，惟調整前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三〇、客戶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三一、客戶得透過貴行所提供之管道，停止貴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目的從事共同業務推廣之行為。
- 三二、客戶同意貴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附表一所列之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對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除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客戶或其負責人/

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得拒絕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

- 三三、客戶同意貴行(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三四、客戶同意貴行(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貴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三五、客戶同意貴行基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存款業務機構辦理異常帳戶照會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於貴行之開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名、開戶日期、年齡、職業、性別、國籍等)、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告誡帳戶等)及交易等個人資料。
- 三六、客戶依本約定書開立於貴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不予承保之存款除外，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及金融機構間之同業存款等)，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範，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三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因本約定書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 三八、貴行修改、增刪或終止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權益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將資訊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供查詢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係以貴行存摺存款科目(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為主帳戶，並融合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之一綜合性帳戶，客戶憑該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條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提款項及借款。
- 二、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方式，除活存或活儲積存餘額達與貴行約定最低保留金額時，其超過部份由貴行依約定方式辦理轉存者外，應由客戶逐筆向貴行辦理轉存。
- 三、定期性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 (一)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按月單利計息，客戶逾期末領息者，該利息不另計利息。
- (二) 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利息按月複利計算。
- (三)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1. 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四、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
- (一) 名詞解釋
1. 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存單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2. 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定期(儲蓄)存款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 (二) 辦理自動轉期後之定期(儲蓄)存款，除客戶中途解約、終止自動轉期外，該定期(儲蓄)存款無轉期次數限制，於每一存期結束後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 (三) 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之同性質存款同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如轉期當日無該牌告利率時，改以同性質存款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嗣後自動轉期以新期別辦理。
- (四) 已辦理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客戶於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得隨時洽貴行辦理變更自動轉期利率別。
- (五)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六)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七)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五、 客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內所載定期性存款明細為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六、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約定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期性存款金額之規定成數範圍內以質借支用，其超過活期性存款餘額之付款金額，即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供質定存、定儲之到期日。
- 七、 前條質借之本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請貴行就客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沖還，或定期性存款經中途(到期)解約轉入主帳戶時優先自動抵償；經抵償後主帳戶存款額仍合乎立約轉存條件時，貴行得依約定轉存定期性存款。
- 八、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借款之利息則依貴行存單質借加碼標準計算，除非供質定存或定儲於客戶存入時約定採用固定利率，其借款亦採固定利率計息者外，其餘存借款一律採用機動利率。
- 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經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主帳戶。借款利息則依前條規定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主帳戶存款餘額中自動扣抵，扣抵之後不足部份視為借款。
- 一〇、 如借款本息合計逾借款限額時，客戶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存／定儲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一一、 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之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惟客戶不得逕行提領，須先經轉帳存入主帳戶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辦理質借或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之存款應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之零星日數)適用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月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中途解約，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已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未滿一個月者，則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中途解約如已付利息必須收回時，客戶同意貴行可自行由主帳戶內款項自動扣抵，免由客戶出具已約定之提款密碼及約定簽章樣式之扣款憑證。
- 一二、 前項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一三、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息。
- 一四、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約定自動轉入定存、定儲者，其自動轉存之定期性存款到期後一律依原存款條件自動轉期。客戶如有借款者，應優先償還借款本息後，其餘額始得提領或再依本約定書約定條款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客戶不再續存者，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貴行；未約定轉存者則應於定存、定儲到期後自行臨櫃辦理轉期或解約，但定存、定儲到期時本帳戶如有質借額，則一律解約轉入主帳戶，歸還所欠質借之本息。
- 一五、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轉存定存或定儲，免由客戶出具已約定之提款密碼及原留簽章樣式。
- 一六、 客戶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一七、 本存款帳戶項下之借款額度準用擔保透支方式，按日最高融資餘額計息。

參、 存款專案

- 一、 睦鄰活期存款專案
- (一) 申請資格：
-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未能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以私人名義辦理聯名開戶)。
 - 2、將各信用卡收單機構之刷卡款項申請匯入本約定書帳號之特約商店。
- (二) 適用利率：依貴行睦鄰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 (三) 優惠限額：以每日存款餘額壹仟萬元為限，超額部份適用貴行活期存款利率。
- (四) 客戶就貴行各項存款專案優惠利率僅可擇一辦理，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貴行其他優惠活動。
- (五) 客戶終止存款專案後，本帳戶利率同意改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 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至貴行辦理轉換為活期存款帳戶。
- 二、 SA 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 (一) 帳戶申請/轉換/終止
- 1、本帳戶開戶對象限自然人，限全行一人一戶。
 - 2、客戶得同時開立一般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與本帳戶。
 - 3、客戶原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得申請轉換為本帳戶。本帳戶亦得隨時辦理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且不限轉換次數。
- (二) 本帳戶之利息給付依貴行所訂之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月計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三) 本帳戶之產品內容，含適用利率及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說明如下：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適用利率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3 倍計息(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且當月該帳戶未提領，次月計息時享有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3 倍計息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2 倍計息(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且當月該帳戶提領 1 次，次月計息時享有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2 倍計息
	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10 萬元(含)以上，或當月該帳戶提領逾 2 次(含)以上，次月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	每月跨行提款次數+跨行轉帳次數合計共 5 次免收跨行手續費優惠	該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次月享有跨行提款次數+跨行轉帳次數合計共 5 次免收跨行手續費優惠
他行轉(匯)入手續費優惠	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該月如有由他行轉(匯)入金額每筆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依入帳時間順序，享有 3 次跨行轉(匯)入手續費補貼，並於次月撥入 SA 帳戶。	1. 由他行轉(匯)入之金額最低需 100,000 元(含)以上 2. 轉入可透過自動化通路轉帳及他行匯款，並依貴行入帳時間順序前三筆，補貼該戶手續費(自動化通路每筆一律 15 元計算、他行匯款每筆一律 30 元計算)，補貼手續費優惠次數計算，依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各項結帳款時間(自動化通路為換日時止，跨行匯入則以財金結帳時止)為計算基準，並於下一個月第一個營業日，自動撥入 SA 帳戶。

存額上限：存額上限 200 萬元；超額部分之存金依 SA 活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四) 說明中所列之提領次數其計算不包含：申購基金定期定額自動扣繳、綜合存款中活存自動轉存定存、各項自動扣繳(水、電、瓦斯、電話、稅款、信用卡、電信費用)、放款扣息等。

(五) 說明中所列月平均積數，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六) 本行各項專案優惠只可擇一，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其他優惠活動。

(七) 本帳戶之優惠內容，含跨行提款手續費及利率悉依貴行所訂之條件及牌告，如未達優惠之標準者不得享有相關之優惠，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八) 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來行辦理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九) 上揭相關優惠活動內容，如出於客戶以不正當方法或為非一般人日常生活習慣之使用情事(例如各種活動時間連續多次集中同一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提領等)，除客戶足資證明行為正當而有理由者外，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取消客戶帳戶內之所有優惠內容，且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相關利益及孳息。

三、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存款專案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

肆、 全行存、提款服務約定事項

- 一、 客戶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存款時，應憑存款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提款時，應憑存摺、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條辦理或經客戶與貴行個別約定得憑約定簽章樣式辦理無摺取款，另提款時如約定需提款密碼者另應自行鍵入四位數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類費用及以取款條繳納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 二、 客戶申請、變更、註銷提款密碼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提款密碼需選定非為 0000 之四位數字為提款密碼。
- 三、 客戶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行訂定之。
- 四、 客戶在貴行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條所填載之單位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貴行作業發生錯誤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五、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客戶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行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行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伍、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

客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依貴行領取授權委託書有關約定辦理。

客戶如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等組織，其所申請一般金融卡之使用一概視為客戶本人之使用，客戶絕無異議，並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客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客戶自申請日起算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二、**密碼變更**
客戶應熟記密碼，絕對保密，並妥善保管金融卡，以確保客戶存款之安全，客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四、**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提款金額願以百元為單位，轉帳入戶願以元為單位。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 五、**跨行存、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他行自動服務設備存款時，其上限如下：(107.03.01 起適用)
(一) 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相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
(二) 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不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 六、**存摺補登**
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轉帳，不受交易次數及金額之限制，無須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惟客戶未登摺交易紀錄累計達伍佰筆時，貴行得將未登摺部分之交易紀錄，按其存、提款金額分別彙計為一筆予以登載，客戶如需明細時，應另向原開戶單位索取。
- 七、**存、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前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八、**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前項錯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或轉帳，致存摺結餘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項為準。
- 一〇、**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一一、**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一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客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一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伍元。
- 3、國內跨行存款：依存款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行規定收取。

前項手續費用雙方同意自客戶之存款帳戶中逕行扣繳。

(二) 服務費用類：

- 1、卡片解鎖：每次為伍拾元。
-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前項服務費用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繳納。

前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二項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一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以書面、電話通知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一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一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一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指定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一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自動櫃員機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有本約定書第一條所列帳戶之營業單位發生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付款，唯如客戶持存摺向貴行存款往來單位提款時，其提款金額以客戶帳上餘額扣除本約定書第四條金融卡約定之提款、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範圍內為限，絕無異議。

(二)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一九、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 1、消費扣款：指客戶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客戶設定之晶片密碼，委託貴行透過財金系統直接由客戶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入)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費等交易。
- 2、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3、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之商店。
- 4、交易紀錄：指客戶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 客戶首次於金融卡指定商店(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同意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三) 客戶憑金融卡及密碼於國內 Smart Pay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且每筆及每日交易限額均為叁萬元正(與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併計)。前述之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四) 客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五) 客戶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交易，均視為客戶自行交易行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六) 客戶欲停止使用消費扣款功能者，應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填具申請書，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嗣後如欲恢復此功能，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啟用之效力。

(七) 有關客戶消費扣款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客戶核對。

- (八) 客戶對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覆查，逾期視為無異議。客戶經覆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逕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客戶願遵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九) 客戶明確瞭解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金融福利卡：係指貴行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聯實業）合作發行兼具儲值金及帳戶提款功能之金融卡。客戶得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儲值金之全部或部分支付自全聯實業各分店所購商品，並於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結帳時，由全聯實業各分店將款項自客戶所持該金融福利卡扣除。
- (二) 客戶：指持有有效金融福利卡之自然人。
- (三) 記名：客戶以其名下帳戶所申請該帳戶之金融福利卡，於貴行主機留存該金融卡之卡號及卡片種類。
- (四) 儲值金：存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金錢價值，亦即持該金融福利卡於全聯實業各分店消費所得使用之額度，該額度並隨著儲值金加值或消費而有增減；單一儲值最高金額悉依貴行之規範辦理。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並以元為計算單位，本儲值金管理規範隸屬全聯實業所有。
- (五) 加值：指客戶依貴行指定之方式將金錢轉存至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
- (六) 自動加值：係指金融福利卡內之儲值金餘額不足扣抵當次消費金額時，自動連結至客戶所屬存款帳戶進行儲值金加值。
- (七) 掛失：指客戶因發現該金融福利卡遺失、遭竊、詐取、被搶、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時，依貴行指定方式完成掛失手續者。
- (八) 行動電話：客戶應留存可以聯絡的行動電話，以利客戶之金融福利卡進行加值作業或儲值交易有所異常時，得迅速以簡訊等方式通知客戶；行動電話如有異動時，客戶應以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作業。

二、金融福利卡之儲值金加值

- (一) 自動加值：客戶無需額外申請本服務，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低於一定金額時，將由該卡片連結之存款帳戶自動扣除一定金額加值至該儲值金內。
- (二) 每次自動加值儲值金額以 1,000 元為單位，每日(指當日零點零分起，至當日二十四時零分止)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如當次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超過 30,000 元時，當次將無法加值。
- (三) 客戶如欲調整自動加值儲值限額時，同意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
- (四) 每次發生自動加值作業時，貴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客戶，該筆加值作業如非客戶本人知悉之交易，客戶應立即聯絡貴行服務專線，針對該卡片進行暫禁等作業，客戶留存貴行之行動電話有異動時，亦應致電貴行客服專線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客戶因上述因素未通知貴行致發生損害時，貴行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及最高儲值上限，依全聯實業店內及網站公告辦理。
- (六) 加值作業如已扣款而未加值成功，貴行於接獲全聯實業通知後自動返還客戶扣款帳戶，如因全聯實業通知有誤致發生誤存入客戶存款帳戶內，一經發現，貴行得無須通知客戶逕行轉帳更正帳戶紀錄，倘存入款項經客戶支用者，一經貴行通知後，客戶應即返還。

三、金融福利卡之使用

- (一)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無須先進行加值，可直接至全聯實業各分店進行消費，於全聯各分店櫃檯進行結帳時，依貴行所訂儲值標準執行自動加值，惟所連結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時，即無法完成加值作業。
- (二) 消費同時將該筆消費等值之儲值金予以扣款支付。以儲值金支付消費金額後，視同已支付現金，客戶不得否認該交易之有效性；客戶如於全聯實業各分店之交易行為發生爭議者，應自行與全聯實業各分店處理之。因自動加值完成後致使當次消費成功者，客戶不得否認自動加值之有效性。
- (三)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除因申請掛失、毀損或註銷該金融福利卡時得轉置回該金融福利卡所屬存款帳戶外，客戶不得要求轉置至其他卡片或帳戶。儲值金之返還金額將以全聯實業回覆貴行之金額為依據。如儲值金金額逾 1,000 元以上，貴行歸還上限為 1,000 元，剩餘儲值金額將由全聯實業歸還客戶。
- (四) 金融福利卡晶片內所記載之儲值金、紅利積點等使用辦法、注意事項等，悉依全聯實業所訂定權益規範及網站公告辦理，說明如下：（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時，以全聯實業店內及該公司網站公告為主）
- 1、憑當日單筆發票金額消費每滿 100 元，即贈送紅利點數 3 點，未滿 100 元部份則不贈送紅利點數。紅利點數累積滿 10 點，即可折抵消費金額 1 元，未滿 10 點則不可抵用。
 - 2、客戶於消費結帳時應出示本金融福利卡以便享有優惠及累積點數之福利。
 - 3、客戶須於結帳時出示本金融福利卡始可使用點數折抵之功能。

- 4、本金融福利卡紅利點數累積之活動僅接受使用本卡片進行消費之交易，使用折價券、現金或兌換券等之消費交易不列入。
- 5、使用本金融福利卡儲值及消費後，請先確認收據【儲值餘額】無誤再離開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使用紅利點數折抵消費後，請先確認收據之折抵金額無誤後再離開全聯實業各分店結帳櫃檯，如離開櫃檯後，即不得再行使折抵。
- 6、持金融福利卡消費須退換貨時，務必攜帶金融福利卡和發票至原購買分店辦理退換貨，退貨時將扣回消費時產生之紅利點數。
- 7、金融福利卡內之紅利點數不得移轉，不得用以兌換現金，亦不得將多卡點數合併使用，如帳戶銷戶時，金融福利卡內之全聯紅利點數將一併註銷。
- 8、金融福利卡儲值金額無使用期限，所收取之儲值金額，全聯實業已依法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請客戶安心使用。
- 9、如遇全聯實業系統故障時，全聯實業有權停止所有點數活動之功能，所有資料亦以全聯實業系統資料為主。

(五) 如經貴行研判客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本金融福利卡。

四、掛失與補發

- (一) 金融福利卡限帳戶持有人親自申請持有，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金融福利卡，金融福利卡倘有遺失、遭竊、詐取、被搶、滅失、遭第三人占有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況，客戶應儘速與貴行客服專線聯絡或透過貴行提供之通路辦理掛失手續，並應協助配合貴行或警方之調查。掛失手續完成後將無法使用自動加值功能，儲值卡餘額若遭盜用，其損失將由貴行負擔。
- (二) 客戶申請掛失前二十四小時，所發生之盜用儲值金及自動加值金額之損失，貴行將依客戶主張及客觀事實認定，最高賠償上限為 10,000 元。
- (三) 卡片掛失後其原內含之儲值金餘額不會轉存至新補發卡片內，須由客戶向貴行提出申請後，貴行將依全聯實業所回覆該卡片之儲值金餘額，轉存回該卡片原連結之存款帳戶內，客戶不得要求轉入其他帳戶。如該帳戶已結清時，方得將儲值金餘額轉入客戶本人之貴行或他行帳戶，如因此致有應付之手續費產生時，則由儲值金餘額中扣除。
- (四) 客戶於卡片掛失後欲辦理補發金融福利卡時，須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帳戶原留印鑑至原申辦行進行補發作業，並繳付補發手續費 100 元整，客戶同意貴行逕自客戶之活儲存款帳戶中扣款（亦得以現金支付）。

五、全聯實業儲值金餘額及交易紀錄查詢

- (一) 電話查詢：客戶可致電全聯實業服務專線查詢截至前一日之儲值金餘額及加值紀錄，所提供之儲值金餘額如與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不符時，以金融福利卡晶片內之儲值金紀錄為準。
- (二) 客戶對交易紀錄有疑義時，可致電全聯實業服務專線或透過全聯實業各分店查詢。

柒、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一、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特約項目時，須鍵入客戶（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經電腦驗證相符後，始可受理。
- 二、客戶使用本項服務應以按鍵式電話撥通專線，依語音導引選擇需要服務項目，依序處理即可得到服務；輸入約定密碼或帳號連續錯誤三次，則本項服務將自動切斷電話，連續錯誤達五次時，取消本項服務，須至原開戶行重新申請。
- 三、客戶申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傳真，若未設傳真機號碼則以其撥入之傳真號碼作即時傳真處理（此種傳真免收手續費）；若以約定傳真機號碼作事後傳真，則需以其選擇之類別（當日交易或一個月交易明細）依貴行所訂標準收取費用、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 四、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電話轉帳，限自活期存款（活儲）戶轉出，並轉入指定之存、放款帳戶，其辦理轉帳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簽章樣式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如轉入跨行存款帳戶時，應支付跨行轉帳手續費（同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同時扣款。
- 五、本項服務可由客戶申請設定轉入存款帳戶及貴行同一戶名放款帳戶，於繳息日前使用本服務繳納該放款帳戶之應繳本息（逾期、還本及最後一期繳息時無法使用本服務）；另放款繳息應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轉帳。
- 六、客戶與貴行約定轉入之本行存款帳戶可於一八〇日前預約轉入帳戶及金額，如需取消交易，則應於到期日前使用本系統取消預約，否則對其所發生之損害概由客戶本人負責；客戶並應於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查詢轉帳是否成功，貴行對預約轉帳交易失敗概不予負責。
- 七、預約轉入帳戶遇非正常因素停止營業時（如颱風、地震…等），該預約轉帳交易將取消，客戶應於恢復營業時，自行重新辦理。
- 八、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電話轉帳，應利用本項服務查對餘額是否正確，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至貴行查明，否則以貴行帳簿之記載為準。
- 九、使用本項服務時，請使用有線電話（避免使用行動電話），以減少遭截聽盜用之情事發生（存款帳戶明細資料有遭截取之顧慮，請勿申請明細傳真功能），因使用遭致任何損害，客戶應自行負責。
- 一〇、客戶若因誤填申請資料或由於電話線路功能產生之錯帳，或第三人冒用、盜用客戶密碼之行爲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故所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一切責任。但如確為貴行電腦系統所致之錯誤，當由貴行負責更正，並補足應付利息之積數。

捌、 金靈轉帳戶管理服務約定事項

- 一、 客戶需在貴行同一營業單位開立支票存款及活期性存款帳戶，並親自填寫貴行本開戶總申請書或存款業務需求申請書，送交貴行確認後生效，日後客戶本人之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貴行得依客戶之指示將票面金額由約定轉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撥轉入支票存款帳戶內以為支付。
- 二、 本約定書所指活期性存款帳戶款項為活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含定期性存款依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設定質借部份之款項）。
- 三、 本服務僅限於申請書上所列之帳戶，並不適用於客戶另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且每一支票存款帳戶對應之活期性轉出帳戶以壹戶為限。
- 四、 客戶使用本服務之基本事項：
 - （一）客戶簽發支票應於貴行印製之支票（支票背面載有特定之轉帳指示）指定位置上簽署約定之活期（儲）帳戶原留印鑑，為轉帳指示。
 - （二）客戶同意並瞭解每次支票之使用，得為或不為轉帳指示，但絕不更改、變動該特定指示內容。
 - （三）客戶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如遇支票存款餘額不足時，先動用支存透支額度。如支存透支額度亦不足時，始請貴行執行約定轉帳之指示。
 - （四）轉帳指示係為不可撤銷之指示，除有下列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外，貴行於該支票提示或提領時，應依指示轉帳。
- 五、 客戶瞭解轉帳指示於下列情況下，均視為無效之指示，貴行不會予以執行：
 - （一）客戶尚未申請本服務或客戶之申請未被貴行接受及確認者。
 - （二）客戶尚未於支票背面轉帳指示上簽章，或該簽章與約定轉出帳戶之留存印鑑不符者。
 - （三）該轉帳指示無論任何原因被塗改或更改致難以辨認者。
 - （四）客戶於活期性帳戶之存款（含定期存款質借款項）不足以支付該轉帳指示者。
 - （五）該載有轉帳指示之支票因存款不足以外之理由應予退票，或相關帳戶被查封、遭凍結、受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時。
- 六、 貴行於辦理授權轉帳業務時，如客戶指定帳戶為綜合存款且約定可質借，當帳戶內之活期性存款款項不足時，同意授權貴行逕由綜合存款內之定期性存款自動質借撥轉，並依貴行規定繳付質借利息。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且無須告知拒絕受理之原因。
 - （二）客戶應承擔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塗污、篡改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客戶亦同意賠償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或採取相關適當措施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 （三）本服務申請書上所列之任一帳戶如已結清，或客戶違反本服務之相關約定，貴行可無須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服務。
 - （四）客戶同意地址變更應儘快通知貴行，貴行對客戶之通知或函件，依客戶最後所留存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 八、 本服務之明細均在貴行每次轉帳之帳務內列明，客戶應自行補摺核對，若有異議時客戶應立即通知貴行配合查明。
- 九、 客戶申請更換或掛失活期性存款印鑑時，應另以書面通知貴行依其原來舊式印鑑所授權撥轉款項之支票明細及張數，如客戶未盡通知義務致使貴行依原授權印鑑撥轉時，其風險由客戶自負。
- 一〇、 本約定書為本服務相關存款帳戶（包括活期性存款帳戶、支存、支存透支等）約定書之增補約定，除本約定書有明示規定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者外，相關帳戶之一般作業處理悉依各該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 一一、 貴行依本約定事項辦理轉帳服務，除經貴行同意外，每筆轉帳客戶願依貴行規定支付手續費。前揭手續費之支付，客戶同意於每月底雙方結算轉帳筆數並確認無誤後，貴行於次月十五日逕由客戶約定之活期性帳戶內扣抵，並以本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前揭手續費如有調整，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標準辦理。

玖、 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一、 開戶
 - （一）客戶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不含可轉讓定期存單），同意依貴行開戶程序留存印鑑，嗣後客戶辦理定期（儲蓄）存款有關事宜時，應憑此留存印鑑辦理，如有不符時，貴行得不予受理。
 - （二）除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外，餘各項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 二、 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 （一）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按月單利計息，客戶逾期未領息者，該利息不另計利息。
 - （二）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利息按月複利計算。
 - （三）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

- 1、本存款係每月存入一固定金額，存期可為一、二、三年期，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不得辦理自動轉期及續存。本存款如遇貴行存款利率調整，客戶於調整後存入之存款，應按照新利率計息。
- 2、客戶每月須按約定日期至銀行存款，如逾期三日以上來繳款者，應按逾期之天數補繳利息；如逾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其後不得再存入，已存入之本金及利息須俟期滿方可提取。

(四)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 1、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 2、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自動轉期/續存

(一) 名詞定義

- 1、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存單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客戶無需換領新存單。
- 2、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存單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二) 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及另有約定者，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三) 辦理自動轉期後之定期(儲蓄)存款，除客戶中途解約、終止自動轉期或設定質押，質權人不同意轉期外，該定期(儲蓄)存款無轉期次數限制，於每一存期結束後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四) 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之同性質存款同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如轉期當日無該牌告利率時，改以同性質存款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嗣後自動轉期以新期別辦理。

(五) 已辦理自動轉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客戶於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得隨時洽貴行辦理變更自動轉期存期及利率別。

(六)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七)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八)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四、解約

(一) 逾期解約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息。

(二)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辦理質借或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之存款應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之零星日數)適用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月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 前項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四) 中途解約，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已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未滿一個月者，則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五、質借/質權設定

(一) 客戶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金額內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質借，質借金額與利率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二) 存單設定質權時，客戶及質權人須於質權設定通知書內註明質權設定期間利息給付及轉期設定相關事宜。

六、其他事項

(一) 客戶同意並瞭解，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法院、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貴行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客戶並同意貴行得依中途解約方式辦理。

(二)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壹、一般約定事項辦理。

壹拾、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客戶提領本存款之現金時，貴行得簽發貴行票據支付或按貴行所定之匯率換算，以與該外幣相當之本國貨幣支付。客戶得提領外幣現鈔，惟以貴行牌告現鈔買賣之幣別為限。

二、由外匯存款戶提取或存入原幣現金者，應支付貴行牌告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匯差。

三、貴行對於因中華民國政府直接或間接的限制，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貴行控制範圍之原因，而

致客戶提示之取款憑條或貴行應客戶之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不能或遲延付款或遲延返還本客戶內之餘額，不負任何責任。因延遲收受任何幣別或因匯率改變而生的任何成本，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客戶之利息，依照貴行牌告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客戶之利息按日息計算，計算辦法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除外匯定期存款外，貴行每年結息日為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
- 五、客戶之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之起息點（各幣別起息點詳如附表），概不計息。超過計息點者，以元為計息單位。前述起息點與計息單位，貴行得隨時調整之。
- 六、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到期續存或逾期提取時，其利息之計算，客戶同意依貴行之規定，並負責貴行因提前終止存款所生的利息損失。
- 七、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其利率按實存期間適用一、三、六、九、十二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付。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八、定期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領之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該存款到期日至提領日期間，倘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九、辦理自動轉期後之定期存款，除客戶中途解約、終止自動轉期或設定質押，質權人不同意轉期外，該定期存款無轉期次數限制，於每一存期結束後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自動轉期之定期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之同性質存款同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如轉期當日無該牌告利率時，改以同性質存款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算，嗣後自動轉期以新期別辦理。
- 一〇、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時，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辦理轉存日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 一一、貴行係以客戶之代理人收取經客戶背書及貴行核可之匯票、支票等票據或其他銀行匯入之款項。該等票據或匯入款在貴行收妥之前，貴行不予付款。倘因任何理由而致貴行未獲付款或該等票據因任何理由而被取銷時，所有貴行撥付客戶之款項，應由客戶如數償還。貴行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措施以保全客戶於票據上之權利及利益。對於支票或其他存入貴行之票據，客戶於貴行收訖該票據款項前，不得提領之。
- 一二、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客戶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客戶之指示自匯款金額扣除等值手續費用（係依貴行交易當時各幣別即期買入牌告匯率折算之）後直接解付入戶，無須客戶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客戶業已取得該筆款項，客戶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貴行有所抗辯。
- 一三、客戶外匯存款帳戶交易若涉及新臺幣兌換時，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四、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 一五、客戶瞭解於貴行所往來之外匯存款業務，其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可能風險，客戶須依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決定辦理該項業務。
- 一六、自動傳真服務約定事項
 - （一）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含申請、變更及取消），自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生效。
 - （二）基於帳戶資料保護之需求，貴行僅得透過客戶預先設定之傳真號碼逕行傳送相關帳務資訊，客戶應注意接收，嗣後資料如有任何異動，客戶願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程序申請變更，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造成任何損失，客戶願自負其責，概與貴行無涉。
 - （三）客戶同意自本服務生效日起，貴行得以自動傳真之交易單證取代送交紙本文件。

「外匯存款起息點」

單位：元

幣 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起存（息）額	起息額
美 元	1,000	100
日 圓	100,000	10,000
港 幣	10,000	1,000
歐 元	1,000	100
人民幣	5,000	500
英 鎊	1,000	100
瑞士法郎	1,000	500
澳 幣	1,000	500
紐 幣	1,000	500
新加坡幣	1,000	500
加 幣	1,000	500
南非幣	10,000	1,000

壹拾壹、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質押擔保放款（以下簡稱借款），本客戶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二、本存款項下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方式，除活期存款積存餘額達與貴行約定最低保留金額時，

- 其超過部份由貴行依約定方式辦理轉存者外，應由客戶逐筆向貴行辦理轉存。
- 三、客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內所載定期存款明細為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四、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不提供質借功能。
- 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約定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在設質之全部定期存款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以質借支用，其超過活期存款餘額之付款金額，即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借款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設質定期存款之到期日。
- 六、質借之本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請貴行就客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沖還，或定期存款經中途（到期）解約轉入活期帳戶時，優先自動抵償；經抵償後，活期帳戶存款餘額仍合乎約定轉存條件時，貴行得依約定轉存定期存款。
- 七、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 八、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經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帳戶。借款利息則依貴行存單利率逐筆加計1.5%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活期帳戶存款餘額中自動扣抵，扣抵之後不足部份視為借款。計息方式依質借先動用定期存款低利率者，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還款時，依存單借款利率由高至低依序沖償借款本金。
- 九、如借款本息合計逾借款限額時，客戶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一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惟客戶不得逕行提領，須先經轉帳存入活期帳戶後，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中途解約如已付利息必須收回時，客戶同意貴行可自行由活期帳戶內款項自動扣抵，免由客戶出具約定簽章樣式之扣款憑證。
- 一一、定期存款到期時，如仍有質借餘額時，則一律解約轉入活期帳戶，歸還所欠質借之本息後，餘額始得提領或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條件辦理轉存。約定自動轉存者，如不再續存時，應於存款到期前通知貴行。
- 一二、客戶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一三、本存款帳戶項下之借款額度準用擔保透支方式，按每日最高借款餘額計息。

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 一、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及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同意得以書面，或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依據。
- 二、信託存續期間
本約定書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第一六條規定終止本約定書之日止。
- 三、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客戶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境外客戶不限)得以投資之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 四、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 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本行之營業單位辦理掛失變更手續。本行之營業單位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
(二) 前項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若為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以約定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之台幣存款帳號留存之印鑑，作為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印鑑，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異動時，信託業務往來印鑑同時變更為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留存之印鑑。前述存款帳號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客戶申請贖回時，該存款帳號已結清者，則憑客戶親簽辦理。
- 五、信託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一) 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客戶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客戶不另指示或參與。
(二) 受託人對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客戶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時，其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以下稱交易對象)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三) 客戶為運用指示時，應以書面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其他事項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交易對象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該標的。

六、信託資金之收付

- (一)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有客戶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贖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贖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客戶之贖回款項。客戶並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帳戶，以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所指定之帳戶應徵得該帳戶所有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
- (二) 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時(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2)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三) 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 (四) 倘因交易對手停止提供特定服務者，客戶同意受託人得隨時停止提供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服務，並授權受託人為必要之因應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部分或全部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受益權單位數，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 (五)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
- (六) 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贖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接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七、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

- (一)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運用情形每月定期產製綜合對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有關綜合對帳單寄送約定依本約定書第壹拾伍節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辦理。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及其他通知事項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客戶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客戶原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最後通知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視為合法送達。
- (二) 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應製發綜合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載明其信託資金之相關投資明細予客戶。其內容所記載之現值或投資報酬率，將視投資標的淨值、結匯匯率之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其上所記載之金額或現值；又其所記載與受託人帳載資料或記錄不符時，以受託人之記載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客戶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客戶。
- (三) 受託人應就各項信託業務製作及寄發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
- (四)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五) 客戶之綜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被退件者，客戶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得對客戶實施交易控管措施。

八、受益權單位數

客戶同意，受託人彙集多筆信託資金按相同指定投資於國內外某單項投資標的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前述彙集信託資金所得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予客戶，其分配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九、信託資金收益之分配

- (一) 信託資金投資所生收益（及孳息），係依投資標的規定計算，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客戶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率計算分配予客戶。其分配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其若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悉由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予以分配。若無法分配或分配後無法存入客戶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

不計付任何利息。

- (二) 投資標的悉數贖回後如再有收益，仍依前項方式分配，惟分配所得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相關收益累計具分配利益時，始通知客戶領取。
- (三) 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如客戶之交易衍生現金股利等，受託人將於收到已扣繳稅額之款項後再分配予客戶。

一〇、委託事項之異動及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 投資標的是否得辦理事項異動及轉換，依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
- (二) 客戶就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以前，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客戶基本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之變更，亦須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 (三) 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該轉換之投資標的種類限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發行之其他投資標的為原則，並經受託人同意者；但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
- (四) 客戶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五) 客戶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或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並以現金返還客戶，客戶絕無異議。

一一、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 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將投資標的申請贖回；如訂有贖回期間則依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所定之規定，開放客戶將投資標的申請贖回。如客戶要求提前贖回時，其贖回價值依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 (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訂定，且須按照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稅賦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出售處分或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所衍生尚未有完全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對象之通知後，逕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贖回之價金若無法存入客戶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 (三) 客戶、受益人均無條件同意且無異議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 (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份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交付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
- (四)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不得以本約定書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
- (五) 客戶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贖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本金按其所贖回單位數比例扣減之。

一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條款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客戶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 (總代理人) 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分別說明如下。另客戶投資之所得，受託人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交易市場當地法規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客戶。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 (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 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1)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 (0~5%) 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 (2) 轉換手續費：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 (或等值之外幣)，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3)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不含) 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 (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含) 後申購者 (含原定期定額 111 年 9 月 1 日起扣款之申購交易)，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 (即信託本金) 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 (4) 其他因本約定書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運用等所發生之國內、外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
- (5) 其他信託作業費：申請信託帳戶餘額證明、信託帳戶印鑑變更、印鑑掛失、法院扣押、調閱資料等，依受託人規定收費計收。(如附表四)

2、其他費用

- (1)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 (2)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 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4) 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及反稀釋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 (5)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自按贖回成交金額直接扣收，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
- (7) 反稀釋費用：任一客戶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額或贖回基金買回價款合計達一定金額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客戶應負擔反稀釋費用，基金公司得自該申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額或贖回基金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該基金資產。

3、受託人因處理本信託事務或為維護客戶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涉訟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等，悉由客戶負擔。

(二) 前述各項費用，倘因故無法自客戶之指定帳戶中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於帳上者，受託人有權自客戶之信託資金收益或贖回價金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之。

(三) 轉換限制：

- 1、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轉換時，僅能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其他同一類型之基金（如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只能轉換至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不得轉換至同一交易對象之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且每次轉換之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2、客戶所指示轉入投資標的系列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受託人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轉換，若客戶轉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該交易對象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客戶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 3、客戶投資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依電腦編定之信託編號）每次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投資標的基金之轉換交易者，客戶同意從其規定。

(四) 贖回限制：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分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五) 短線交易之規定：

客戶已確實瞭解交易對象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客戶若涉及短線交易者，交易對象得限制、拒絕或取消申購或轉換之權利（包括受託機構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

(六) 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扣款、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委託事項之異動、信託資金收益及權益分配、各項費用之計收等相關規定，受託人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無需經客戶事先同意。前開相關規定於訂約後如有調整，受託人應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十日，將調整內容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並於公告內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一三、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一) 受託人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 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 受託人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基金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四) 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客戶。
- (五) 受託人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等，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六) 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四、 權利轉讓及設質

客戶之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亦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

一五、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 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客戶所享有；其投資之各種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客戶負擔，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標的以往的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最低收益。
- (三) 客戶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四)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非屬存款承保範圍，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分擔投資風險，亦不保本保息。
- (五) 客戶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 客戶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
 - 5、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6、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六)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客戶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一六、 信託約定事項之解除及終止

- (一) 客戶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信託約定事項。
- (二)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信託約定事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3、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 4、 信託約定事項存續期間，客戶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一七、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客戶。

一八、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

- (一) 客戶同意受託人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客戶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 (二) 客戶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不擔保客戶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分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客戶撤銷未成交之委託，受託人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
- (三) 若本條第一項之圈存金額不足支應客戶委託申購之最終成交金額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自其指定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金額，若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受託人通知期限內補足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所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並將賣出之金額支付因此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客戶指定扣款帳戶。

一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受託人無法依本約定書或客戶指示辦理時，客戶不得異議。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及受託人與交易對象間有關約定辦理。
- (二) 客戶同意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其他雙方同意之約定書類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三) 各項投資商品並非受託人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客戶投資本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 (四) 當客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若仍堅決不提供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強迫或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記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除得拒絕受理申購外並得將相關訊息報告主管機關。
- (五) 客戶若於「本約定書」簽訂前已與受託人簽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辦理本項業務該當之約定者，客戶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原信託契約書。
- (六) 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客戶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客戶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客戶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七) 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客戶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交易對象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約定書之條款履行，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投資標的，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八) 客戶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客戶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九) 本約定書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贖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約定書，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十) 客戶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受託人提供客戶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二〇、理財建議規劃條款

客戶為評估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獲得進一步的投資建議，要求受託人提供投資理財分析問卷或各項研究分析意見、建議，以作為選擇適合客戶之投資標的之參考。客戶瞭解受託人所建議之基金或投資組合或其他信託產品，係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投資決定係依客戶主觀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受託人無關，亦不得據以向受託人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

壹拾參、特定金錢信託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

客戶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子式交易（係指客戶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之總稱，以下同）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同意下列相關約定條款（但與所選用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仍不予適用）：

- 一、客戶利用電子式交易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或異動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等交易相關服務契約及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申請/本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並取得密碼及/或相關數位憑證或軟、硬體（以下合稱識別機制）等文件，始得進行交易。客戶使用前項之交易時，受託人係憑使用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客戶合法授權之情形，客戶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以該識別機制之使用非經其授權而對抗受託人。
- 二、客戶指示之交易需扣款時，客戶同意受託人得自客戶之指定帳戶/信用卡內扣收，倘因帳戶存款餘額/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致無法扣款時，受託人得立即逕自取消交易，並由客戶賠償並支付受託人因此項作為所發生之損失與費用。
- 三、受託人於接獲客戶以正確識別機制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書所訂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定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有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且不須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 四、客戶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受託人有關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或異動等服務，應於受託人同意之營業時間內為之，若遇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由客戶自負全部責任。
- 五、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條所述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受託人無法辦理客戶以電子式交易指示之事項目時，客戶應親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 六、客戶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各項紀錄，除有反證外，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實。

- 七、客戶提變更識別機制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為之，且應經受託人確認暨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 八、客戶及受託人得依所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
- 九、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電子式交易服務契約、本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等，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〇、客戶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客戶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客戶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壹拾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風險預告書

- 一、本約定書及風險預告書係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貴行（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投資於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其相關事宜；本約定書係補充客戶與受託人原所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契約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以下稱原信託契約書）之約定。
- 二、客戶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客戶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除其有前述二、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及事項，受託人應向客戶告知，並應逐案交付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請客戶閱讀產品說明書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二)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客戶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三)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客戶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付息日、參與率、付息計算公式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由交易對象正式確認。
 - (四) 除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投資標的之起息日為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日。
 - (五) 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六) 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持有單位，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受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七) 所投資標的由於係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審慎處理；且所投資標的不得辦理轉換。
 - (八) 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於到期前或到期時投資標的財產價值之一定交付)。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客戶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五、客戶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二至四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受託人應向客戶告知，並應逐案交付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請客戶閱讀產品說明書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會帶來某種程度的風險。因此，客戶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迫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二) 客戶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六、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如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載明限制特定國家之人不得投資該投資標的，則受託人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客戶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客戶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客戶同意如下：

- 1、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 2、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 (二) 客戶之投資標的如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受託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受託人之規定，得要求客戶簽署國際標準化之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合約。
- 七、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約定書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客戶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注意事項》

- 一、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等支付，貴行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
- 二、客戶須詳細閱讀，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實際損益計算方式以發行日適用之產品說明書所載條款為準。

壹拾伍、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 一、服務內容：
 - (一) 包含客戶與貴行相關往來業務之每期帳單（含對帳單及交易明細等）。
 - (二) 貴行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通知客戶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
- 二、服務生效與終止：
 - (一) 寄送方式分為紙本綜合對帳單及電子綜合對帳單，由貴行依約定方式寄送；客戶未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者，則由貴行提供紙本綜合對帳單。
 - (二) 客戶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時，須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依貴行所訂之程序完成有效性驗證；未完成驗證電子郵件信箱之程序前，縱已辦理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手續，仍不能啟用。若逾貴行規定之驗證時間仍未完成驗證者，相關申請逕行失效，貴行不另行通知客戶。
 - (三) 客戶成功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期起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再寄送紙本對帳單。
 - (四) 客戶申請終止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後，貴行應於受理後之次期起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倘客戶欲重新使用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應再次提出申請。
 - (五) 客戶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如有違反，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毋需事先通知，並改提供紙本對帳單。
- 三、通知效力：
 - (一) 有關客戶與貴行各項業務往來之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貴行為通知之各該事項，除各項業務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例如：本約定書第壹拾貳節第七條第(四)項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一經貴行向客戶依指定之方式為傳送者，以紙本對帳單寄送，於貴行依約定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電子對帳單寄送，經貴行向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以電子綜合對帳單或通知書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寄達。
 - (二) 倘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造成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錯誤、客戶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而未通知貴行更新、客戶使用之網路、電子信箱或手機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電子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系統故障等），則以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 (三) 貴行依據客戶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自次期起改寄到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
 - (四) 貴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郵件至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時，將另以簡訊寄發退件通知至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無論傳送成功或失敗），直至客戶通知貴行更新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或客戶排除寄送失敗之原因。
 - (五) 客戶同意貴行所提供之電子綜合對帳單，除以電子郵件寄送外，客戶另得以網路使用者代號及網路登入密碼，登錄貴行網路銀行自行閱覽、下載及列印，其效力與郵寄紙本帳單相同，因此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綜合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貴行未履行通知之義務。
- 四、聯絡資料更新：

客戶確認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倘有異動，應經由貴行提供正式管道（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臨櫃辦理等）進行更新手續；倘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變更，貴行仍依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及簡訊；客戶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
- 五、客戶收到綜合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內容，核對後如認為綜合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疑義時，除各項業務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例如：本約定書第壹拾貳節第七條第(四)項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所載內容。), 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貴行帳載無訛。

六、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 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七、有關綜合對帳單之產製及寄送, 貴行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寄送服務, 惟貴行應儘速修復, 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一) 貴行產製綜合帳單之相關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 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時。

(三) 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導致無法提供綜合對帳單服務。

壹拾陸、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

一、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 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 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 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 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一)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APP 服務(下稱本服務): 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 無須親赴銀行櫃台, 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 電子文件: 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 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 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 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 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 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 形成電子簽章, 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 憑證: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 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 憑證載具: 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 於交易確認時, 與設備連線, 透過密碼驗證, 以認證交易, 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

(六) 私密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 由簽署人保有, 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七) 公開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 對外公開, 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八) 快速登入: 係指客戶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客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 登入行動銀行。

三、網頁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本服務前, 請先確認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 才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 個人網路銀行之網址為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NConsumerBank>; 如有疑問, 請電客服專線 (02) 2777-5488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 告知客戶本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 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或 APP, 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 如於本服務呈現相關訊息者, 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 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事項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 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轉帳、定期存款、繳費(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匯帳戶(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信用卡繳款、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請與變更)等, 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 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 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 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 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 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 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 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 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 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 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向貴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本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本服務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客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體之風險。

客戶如因電腦或行動裝置通訊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使用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客戶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

客戶登入本服務之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且客戶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亦隨同終止。

以圖形密碼驗證方式快速登入行動銀行連續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圖形密碼。倘客戶欲重啟圖形登入方式，需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並重新設定。

客戶如擬恢復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

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一二、**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一）**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申請使用本服務之轉出帳戶、轉入帳戶均須事先向貴行約定，且轉出帳戶以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帳戶為依據，至多可設定六戶；約定轉入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戶，臨櫃與網銀線上約定合併計算。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並與貴行其他自動化服務（金融卡、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二）**未約定轉入帳戶及線上約定轉入帳戶**

以第一九條所指之 SSL 機制進行交易時，則依主管機關就 SSL 低風險小額轉帳之規定，轉帳交易限額為每筆新臺幣五萬元整，每日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每月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前項規定如有修改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客戶已約定轉出帳戶，於線上辦理貴行同戶名之帳戶間轉帳（含臺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活存轉定存、繳納貸款本息、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繳納信用卡款交易時，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戶即可進行交易。**

一三、**行動認證(MOTP)**

（一）申請/變更/註銷行動認證(MOTP)服務，客戶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一個身分證字號可申請 1 個啟用密碼，綁定 1 個行動裝置。

- (二) 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時，客戶應即時並正確輸入啟用密碼，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會將此啟用密碼作廢，客戶如需繼續綁定作業，須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啟用密碼。
- (三) 客戶如因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而致無法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應以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啟用密碼，方可再度綁定行動裝置。
- (四) 申請「行動認證(MOTP)」服務暨綁定接收之專屬行動裝置成功後，日後客戶於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等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行動認證(MOTP)」機制將交易驗證透過推播的方式傳送至所綁定的行動裝置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認證(MOTP)交易頁面確認後以完成驗證交易。

一四、掃碼(二維 QRCode/一維 Bar Code)交易服務

- (一) 本服務僅限提供自然人使用，且限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於貴行行動銀行 APP 啟用行動支付(台灣 Pay)服務時，以事先向貴行約定可接收到簡訊驗證之本人手機門號約定連結與設定使用本服務支付時須驗證通過之驗證方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密碼等)，經申請並設定完成後，即可透過貴行之行動銀行提供掃描功能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或轉帳交易。
- (二) 客戶於商店消費時，掃描或出示 QR Code/Bar Code，經驗證通過後進行消費支付交易。客戶同意且明瞭經由本服務辦理之扣款或支付交易，效力均等同於客戶親自持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絕無異議。
- (三) 本服務屬使用行動裝置進行存款帳戶之收付款交易，貴行行動銀行 APP 得以驗證形式(如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密碼等)辨識係客戶本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作為交易確認；客戶應遵守貴行有關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以作為否認扣款或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四) 交易限額及手續費：
 - 1、交易限額：
 - (1) 一般帳戶之轉帳交易限額同「一二、帳戶及額度之約定」有關 SSL 低風險小額轉帳之規定說明；若轉入帳戶為非約定帳戶時，每日及每月交易金額併入個人網路銀行之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計算，且與消費扣款限額分別計算。
 - (2) 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交易限額依與貴行約定之限額辦理。
 - (3) 消費扣款交易每日單筆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QR Code/Bar Code(台灣 Pay)與 Smart Pay 之限額分別計算。
 - 2、手續費：
轉帳交易手續費依照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收費標準辦理，消費扣款交易依照台灣 Pay 之規定辦理。
- (五) 鑑於本服務係連結既有存款帳戶，本服務所綁定之帳戶狀態若有異動(如帳戶凍結等)，本服務狀態亦隨之失效，無法進行消費扣款或轉帳交易。如存款帳戶結清後，原於本服務之綁定狀態亦隨同失效。
- (六)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提供本服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身分識別、客戶身分證號、交易金額、繳款帳戶及銷帳編號等帳務資訊)，客戶如進行「QR Code/Bar Code(台灣 Pay)」交易，則貴行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前述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貴行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履行告知義務。
- (七) 客戶如與特約商店發生交易糾紛，應向特約商店尋求紛爭解決機制。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一五、外匯之約定

申請使用本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戶，並得以書面或線上約定轉入帳戶。但客戶辦理貴行同戶名之帳戶間轉帳(含臺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活存轉定存，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戶。

客戶使用本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
- (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
- (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匯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

一六、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Email 等）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一七、**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戶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一八、**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一九、**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〇、**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二一、**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二、**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二三、**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四、**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五、**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六、**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九條、第二二條及第二三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七、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八、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壹拾柒、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 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貴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網安 XML 憑證晶片卡。
- (六)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七)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 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三、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b2bank.hwataibank.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02) 2777-5488 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客戶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並於完成操作後應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客戶同意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以貴行企業網路銀行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事項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帳戶查詢（存款查詢、貸款查詢、代收付查詢）、收付款服務（轉帳付款、整批薪資單、臺幣整批付款、定期存款、貸款、ACH 核印/代收/代付作業）、投資理財（信託帳戶總覽）等，如有調整以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向貴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二條第(八)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憑證載具、動態密碼器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

本約定事項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包含各項交易服務費、掛失費、憑證及設備費，細目詳如貴行網站上公告之『華泰銀行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企業網路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不得少於六十日)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〇、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一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客戶如遺忘使用者代號、網路銀行密碼或擬恢復使用本服務，則須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章樣式至貴行櫃檯或以貴行同意之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一二、外匯之約定

申請使用本服務進行外匯交易，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除轉入非本人之外幣活存帳戶外，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

客戶使用本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
- (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
- (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匯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

- 一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 一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一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45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一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一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一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一九、**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〇、**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一、**網路銀行簽入密碼**
貴行提供予安控人員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安控人員須自列印密碼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首次變更密碼交易，否則需重新申請，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安控人員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五次(含)，須至櫃台重新申請。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建議安控人員每年至少須變更密碼乙次。
- 二二、**新臺幣轉帳交易**
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之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有關之手續費同意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臨櫃約定轉入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戶轉入帳戶。
轉入客戶之貸款帳戶及綜(活)存與綜(定)存者，免事先約定為轉入帳戶，但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仍依貴行規定辦理。

客戶得視各帳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二三、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四、預約交易

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應在貴行系統允許期限內為之，跨越系統允許期限之預約交易貴行將不予處理。

二五、網安 XML 憑證

貴行係指定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凡客戶進行非約定付款交易，應申請網安 XML 憑證。

客戶申請網安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需重新申請。

網安 XML 憑證密碼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若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須至櫃台辦理密碼重置。

網安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

客戶需要向貴行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客戶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客戶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客戶負責。

若為申請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客戶需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辦理。

辦理網安 XML 憑證註銷，於貴行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客戶註銷網安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

二六、網路操作

客戶應事先詳讀貴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二七、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營業時間外客戶發生任何線上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都須留待營業時間由人工處理。

二八、客戶資料之使用

客戶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二九、適用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三〇、生效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須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貴行於客戶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三一、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除經貴行同意外，客戶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各項業務服務之往來，終止時應親自以書面申請。

三二、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三、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四、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五、其他約定事項

本服務查詢所得之存、放款利率及匯率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SSL(至少128bits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使用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貴行所定為依據。有關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為依據。

客戶擬終止本服務、變更本服務轉出、轉入帳號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客戶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制，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三六、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親自辦理）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約定事項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七、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八、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壹拾捌、簡訊驗證碼 (OTP) 服務

一、使用方式：

(一) 客戶同意以留存貴行之手機號碼，做為貴行發送簡訊驗證碼時使用。

(二) 客戶確實明瞭每一組簡訊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具有「不可重複」、「使用一次」、「即時性」之特性，故於一段時間內未使用者，該驗證碼即失效，且每組驗證碼僅得使用一次，相關交易機制，以貴行實際使用狀況為準。

二、異常使用及恢復使用：

(一) 客戶輸入簡訊驗證碼連續錯誤次數達五次，貴行有權逕行終止簡訊驗證碼之服務，客戶須臨櫃申請恢復使用此服務。

(二) 客戶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簡訊驗證碼，應立即通知貴行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三、交易效力：客戶使用簡訊驗證碼與貴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或使用於貴行所開辦之各項業務項目者，均視為客戶所親為，貴行無須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壹拾玖、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特約條款

一、客戶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客戶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與貴行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特定條件時，為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貴行往來。

二、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 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以協助客戶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

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客戶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三、客戶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貴行，且經貴行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客戶時，客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客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 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

四、客戶係美國公司、公民、居民(含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住事實之人)、具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 FATCA 身分。

五、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貴行遵守相關規定下，客戶免除貴行對客戶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客戶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客戶身分別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行，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

六、客戶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了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FATCA 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FATCA 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

不限於客戶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客戶並已了解有關貴行對客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客戶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客戶如不提供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貳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特約條款

- 一、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 二、客戶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客戶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客戶不同意貴行向我國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 三、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CRS，貴行需請客戶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客戶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客戶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客戶瞭解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則無法透過貴行網路銀行開立帳戶，而須由本人親洽貴行分行辦理。客戶並同意客戶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貴行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 五、客戶同意貴行將客戶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客戶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 六、客戶聲明就客戶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客戶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客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客戶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七、客戶瞭解並同意，如客戶依本約定書將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客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所定之財稅行政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二、**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35 存款保險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44 投資管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68 信託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094 財務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095 財稅行政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06 授信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20 稅務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附表二

「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類別	收費項目	手續費
電子金融	金融福利卡申請	同一人第二張起 100 元/卡
	金融卡/金融福利卡掛失補發	100 元/卡
	金融卡/金融福利卡解鎖	50 元/次
	自動櫃員機(含語音/網銀) 跨行交易	跨行提款: 5 元/筆
		跨行轉帳: 15 元/筆
		自然人帳戶小額跨行轉帳(以轉帳繳費/稅方式進行交易者不適用)
		1. 500 元以下: 0 元/筆(每帳戶每日優惠一次為限)
		2. 501 元~1,000 元及 500 元以下(當日第二筆起): 10 元/筆
	網安(XML)憑證-大卡(含讀卡機)	1,400 元/件
	網安(XML)憑證-小卡(含讀卡機)	1,800 元/件
	網安(XML)憑證補發/展期	1,000 元/次
	網安(XML)憑證晶片卡補發	300 元/卡
票據服務	網安(XML)憑證晶片卡解鎖	50 元/次
	讀卡機	100 元/台(大卡)、500 元/台(小卡)
	票信查詢	一類查詢: 100 元/次 二類查詢: 200 元/次
	領取空白支票	1. 20 元/張 2. 有退補註記: 50 元/張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300 元/張
	註記退票紀錄	250 元/張
	票據掛失止付	200 元/張
	支存戶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200 元/張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150 元/張
	簽發本行支票(含更改資料)	50 元/張
共同類服務	託收票據(委由票交所代收,如花東、離島及未參加交換之地區)	50 元/張
	託收票據抽回	50 元/張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100 元/件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100 元/件
	NCD 掛失止付	150 元/張
	存單設質第三人	100 元/件
	存款餘(存)額證明	50 元/份
	列印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6 個月內: 100 元/戶(支存戶免收) 2. 6 個月以上: 200 元/戶 3. 超過 5 年: 300 元/戶
	調印傳票、支票、匯款明細、託收票據或保管箱開箱紀錄單	1. 調印一年以內傳票: 100 元/張 2. 調印一年以上傳票: 200 元/張 3. 調印五年以上傳票: 500 元/張
	郵寄結清銷戶	150 元/件
臺幣匯款	扣押及交付欠稅(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或股金債權	250 元/件
	入戶電匯	轉帳: 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3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10 元。 現金: 匯款金額 200 萬以下者,計收手續費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手續費 50 元。
保管箱	保管箱鑰匙遺失補發	400 元/次
國外匯入匯款解款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

附表三

「國際金融業務收費標準」

單位:美元

收費項目	手續費
存單設質第三人	每件 5 元
存摺工本費(開戶未滿一個月結清)	每件 5 元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5 元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5 元
存款餘額(存)額證明	每份 5 元
列印 6 個月前之對帳單 (列印紙張規格:A4)	每頁 2 元
調閱(印)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傳票 2 元; 6 個月以上每張傳票 5 元
扣押及交付欠稅(債務)人之存款 債權	每份公文 10 元
郵寄結清帳戶	每份 5 元
國外匯入匯款解款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5 元, 最高 30 元

附表四

「信託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信託帳戶餘額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	每次 100 元, 如與存款業務同時申請時, 依本行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計收。
法院扣押	每次 250 元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約據或申請書等資料	1. 調印一年以內資料: 100 元/張 2. 調印一年以上資料: 200 元/張 3. 調印五年以上資料: 500 元/張